# 安义县人民代表大会

# 常务委员会文件

安常发〔2024〕45号

## 关于刘凤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安义县人民政府:

安义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于2024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，决定任命:

刘凤生同志为安义县应急管理局局长;

陈勒英同志为安义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局长;

熊生同志为安义县司法局局长;

戴剑同志为安义县水利局局长;

骆扬同志为安义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。

决定免去:

陈勒英同志的安义县原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;

熊生同志的安义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；

骆扬同志的安义县司法局局长职务；

万彪同志的安义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职务；

熊诗民同志的安义县水利局局长职务。

安义县人大常委会

2024年10月30日

抄报：南昌市人大常委会　中共安义县委

抄送：县政协、纪（监）委、人武部，县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，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各专委会，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部门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群团，各乡镇党委、人大主席团、人民政府，省、市驻县各单位

安义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　　2024年10月30日印